

重庆市永川区大安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为宗旨。主要职责是：负责集中行使依法授权、赋权或委托本级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具体如下：

- 1.负责办理依法授权、赋权或委托本级的各类行政违法案件，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整治行动。
- 2.负责统筹协调区级部门在本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开展。
- 3.负责完成区级交办的联合执法工作任务。
- 4.负责协助处理涉及综合行政执法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
- 5.办理基层智治系统交办转办的流转事项和多跨协同事项。
-
- 6.负责本单位应急、安全、保密、信访、稳定、档案管理等工作。

7.协助平安法治办公室完成有关事务性工作任务。

8.完成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永川区大安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事业编制数13人，事业在职11人，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机构类别为公益一类，经费拨款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5年年初预算数221.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1.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事业收入资金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0万元，其他收入资金0万元；收入比2024年减少14.60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14.60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5年年初预算数221.4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6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4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75.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99万元；支出比2024年减少14.60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14.60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1.48万元，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1.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1.4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2024年减少14.60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重庆市永川区大安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与2024年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4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预算；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4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2024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4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本单位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本单位没有预算项目，故未编制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

